

07 九十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買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費用)。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企業，其可扣減的進項稅額不可計入成本支出，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的應納稅額亦不可計入稅捐支出。

項 目		金 額(元)
營業支出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01) (不包括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九十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含發包工程由本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發包工程款(02) (不包括本單位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將工程發包給他廠，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包工資。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03) (不含土地成本)	指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承包工程，或自有土地興建房屋，或與他人合建房屋，而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銷售的房屋，其已投入的施工成本價值。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04) (不含土地成本)	(一)
	(加)調整項目(05)	依完工比例法期末未完工或期末已完工認列成本調整加項。
	(減)調整項目(06)	依完工比例法期末未完工或期末已完工認列成本調整減項。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07)	
	出售貨品材料成本(08)	
	工地費用	
	營建動力費(09)	指營造機具耗用油料費及工地電費。
非營業支出	營造機具租用費(10)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費。
	工地其他成本(11)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用水費、工地搬運費及工房材料費等成本支出，其餘在工地所支付的費用，應按支出性質填列於(12)至(17)項內。
	薪資及福利津貼(12)	包括第05項內的全年薪資，與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基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營業收入	其他租金支出(13) (不含營造機具租金)	
	稅捐及規費(14)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
	各項折舊(15)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16)	
	其他營業費用(17)	包括運輸設備油料費、文具用品費、旅運費、郵電費、修繕費、廣告費、一般水電瓦斯費、產物保險費、交際費、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機儲費、報關費及雜支等。
營業支出小計(18) [(01)~(17)]		
非營業支出	利息支出(19)	
	其他非營業支出(20)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
	非營業支出小計(21) [(19)~(20)]	
各項支出合計(22) [(18)+(21)]		

08 九十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企業，各項收入不含銷項稅額。

項 目		金 額(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01) (包括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入的部分)	指在九十年內完工的承包工程收入總額，即包括應收未收款及以前年度預收款，但不包括九十年內未完工工程的預收款。
	修理裝配收入(02)	指九十年內承辦的修理及裝配等零星收入。
	出售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地產收入(03) (含土地價值)	指自行營建及合建的自有房地產銷售收入總額，至於撥為自用的房地產，應以投入成本計入本項。
	出售貨品及材料收入(04)	指出售貨品、建材的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05)	
	營業收入小計(06) [(01)~(05)]	
非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07)	
	利息收入(08)	
	其他非營業收入(09)	包括投資收益(含股息與紅利)、出售資產盈餘、佣金收入、商品盤盈、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賠償收入及其他非營業收入等。
	非營業收入小計(10) [(07)~(09)]	
各項收入合計(11) [(06)+(10)]		

09 九十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設帳者請照九十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貨及存料(01)	
	建築用地(02)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的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在建承包工程、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03)	本項數字應等於第07項(04)項。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04)	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短期投資、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等其他流動資產。
	土地(05) (不含建築用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
	房屋及建築(06)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包括廠房、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以及道路、橋樑、車棚、停車場、水塔、運動場、花園等。
	(減)累計折舊(07)	(一)
	運輸設備(08)	包括各式卡車、貨車、汽車、機車、搬運車、貨櫃、船舶及其他運輸設備等。
	(減)累計折舊(09)	(一)
	機械及什項設備(10) (含生財器具)	包括機械設備(含挖土機、堆土機、架空索道及其他工地安全維護設備)、污染防治設備、空調通風設備、辦公及電腦設備等。
固定資產	(減)累計折舊(11)	(一)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12)	指未完工、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電器設備等。
	其他資產(13)	包括基金、長期投資、無形資產及電腦軟體等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淨額)(14) [(01)~(13)]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15)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16)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

▲「自有固定資產」應包括出租、出借、融資性租賃資產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設帳的企業，自有固定資產請填帳面價值毛額及累計折舊(未提折舊者，「累計折舊」項免填)，其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應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額填寫。

▲未設帳者，請依九十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各「累計折舊」項免填。(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10 九十年全年研究發展及購買技術支出 元。

▲指九十年為改進生產、銷售或服務技術、開發新產品及提昇員工工作能力，而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性支出及支付的人事、材料、維護費、業務費、旅運費等有關費用性支出。

11 九十年全年環保支出 元。

▲環保支出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與維護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予政府之環保規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及發展、監測及檢驗等支出。不包括清潔維護費、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附記欄

普查員	指導員	審核員	抽核人員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台（八十九）經第23861號函
實施日期：民國9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有效期間：至民國91年12月31日止

中華民國九十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營造業抽樣調查表

普查資料標準日：中華民國90年12月31日

1. 本普查係根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經建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申報。

企業名稱

(請寫全名) _____

負責人

姓名 _____

填表人

姓名 _____

填表人電話 () - _____

傳真機號碼 () - _____

實際

縣

鄉鎮

村

路

營業地址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注意：

- (1) 凡從事於一般土木工程、道路工程、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建築工程、機電、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建物裝修、裝潢等業者適用本表。
- (2)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足元的尾數，應四捨五入計列。
- (3) 表內「全年」係指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90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 (4) 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但不包括各企業設置在國外的分支單位，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教育訓練服務業等分支單位資料。
- (5) 本表請貴單位自行填寫，或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並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利用網路填報者，請進入行政院主計處網址：www.dgas.gov.tw/census~n/welcome.htm，完成填報後列印回覆函交付普查員。

00 貴企業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年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1年1月。)

01 貴企業屬於哪一種組織？【請圈選一項】

組織別	民營		公營		
	公司組織	獨資或合夥	其他組織	公司組織	非公司及其他組織
代號	1	2	3	4	5

▲其他組織：係指其他法人團體，如信用合作社、生產（消費）合作社、農漁會、財團法人等所屬生產單位。

02 貴企業九十年主要經營那種業務？

〔請填寫九十年主、次要工程種類及經營方式，例如：道路、景觀、環保工程等土木工程之興建、修繕；各種建築物之營造、修繕、房屋設備安裝；機電設備、通信線路、電力線路、自來水、煤氣管道系統、空調設備之敷設、維修；建築物室內裝潢、油漆、粉刷及裝修；起重工程、模板工程、鷹架工程等。〕

①主要業務：_____

②次要業務：_____

05 從業員工及薪資：

常雇員工應包括：
(1) 支領固定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
(2) 勞動契約屬不定期契約員工，或雖屬定期契約，但實際僱用期超過三個月者。

▲指本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用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閒置、在建工程及投資用房地產面積。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60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text{坪} \div 6 \times 2 \times 3.3\text{平方公尺} = 66\text{平方公尺}$ ，建築物面積為 $60\text{坪} \times 2 \times 3.3\text{平方公尺} = 396\text{平方公尺}$ 。

▲限營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係指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資的資本主，以及在十二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十五小時以上，不支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全年薪資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本企業全年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職務別	常雇員工		臨時員工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九十年底在職人數(人)		九十年全年薪資		九十年底在職人數(人)		九十年全年薪資	
	男	女	(元)	男	女	(元)	男	女
職員(01)	主管及監督人員：如總經理、副理、股長。 專門技術人員：如工程師、工地主任、技術員等。 事務工作人員：如會計、財務、庶務人員等。 助理專業人員：如業務員、推銷員、採購員等。							
工員(02)	技術工：如工地領班、操作工、泥水工、土木工、普通工（含學徒）、司機等。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如捆工、搬運工等。 服務工作人員：如廚師、警衛、保安人員、工友等。							
合計(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01) + (02)]							(12)

▲常雇與臨時員工的「全年薪資」：包括本薪、固定津貼（如房屋津貼、水電費、伙食費、交通費等）、按月發放獎金（如工作、績效、業績、全勤獎金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如加班費、非按月獎金、年終獎金、紅利及誤餐費等其他津貼）；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惟不包括退休金及提存、撫恤金、資遣費、勞工保險費、其他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及其他福利補助費。

▲本表不包括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事、理事及顧問人員等人數。

▲本表不包括委外包工工資，如有委外包工工資，請填入第07問項(02)「發包工程款」項內。

(接下頁)

06 九十年全年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項 目	九十年直接營建工程	
	施工價值 〔不含發包工程，亦 不包含土地成本。〕 (元)	由顧客及營造同業 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元)
住 宅 工 程 (1)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2)		
公 共 工 程 (3)		
其 他 營 造 工 程 (4)		
合 計 (5) 〔(1)~(4)〕		

指住家、公寓、宿舍之興建、房屋設備安裝、及其內部之機電及冷暖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及其油漆、粉刷、裝潢、修繕等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房屋設備安裝、其內部之機電及冷暖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及其油漆、粉刷、裝潢、修繕等工程。
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營建及修繕工程。
指室外輸配電路、管道、電話線路、無線電台裝設、水井、管道、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建築物拆除、及機器、重型機械安裝等工程。

▲施工價值係指本企業九十年在國內所建造工程全年的施工價值，包括修理、裝配等零星工程價值，但不含本企業發包工程所提供的材料價值。

▲各項工程不論完工與否，係指九十年內施工的價值，承包工程以承包金額計算；自地自建及合建工程以市價計算；修理、裝配等零星工程以收入計算。

07 九十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費用）。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企業，其可扣減的進項稅額不可計入成本支出，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的應納稅額亦不可計入稅捐支出。

項 目	金 額 (元)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01) (不包括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發包工程款 (02) (不包括本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 (03) 或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 施工成本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	
(減)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 (04) 或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 施工成本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	(一)
(加) 調整項目 (05)	
(減) 調整項目 (06)	(一)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7)	
出售貨品或材料成本 (08)	
工 地 費 用 業	營建動力費 (09)
工 地 費 用 業	工地用水費 (10)
工 地 費 用 業	營造機具租用費 (11)
工 地 費 用 業	工地其他成本 (12)
薪資支出 (13)	
退休及撫恤金、資遣費 (14)	
福利支出 (15) 〔含雇主支付員工及眷屬保險費〕	
租金支出 (16) 〔不含營造機具租金〕	
稅捐及規費 (17) 〔不含所得稅及進口稅〕	
各項折舊 (18)	
各項耗竭及攤提 (19)	
對民間移轉支出及呆帳損失 (20)	
對政府移轉支出 (21)	
文具用品及書報雜誌費 (22)	
差旅費 (23)	
運費支出 (24)	
郵電費 (25)	
修繕費 (26)	
廣告費 (27)	
一般水電瓦斯費 (28)	
運輸設備耗用油料費 (29)	
產物保險費 (30)	
交際費 (31)	
佣金支出 (32)	
棧儲費 (33)	
匯兌及銀行手續費 (34)	

項 目	金 額 (元)
營業支出	工程設計與製圖費 (35)
營業支出	託外清潔費 (36)
營業支出	其他服務費 (37)
營業支出	其他營業費用 (38)
營業支出	營業支出小計 (39) 〔(01)~(38)〕
非營業支出	利息支出 (40)
非營業支出	出售資產損失 (41)
非營業支出	投資損失 (42)
非營業支出	其他非營業支出 (43)
非營業支出	非營業支出小計 (44) 〔(40)~(43)〕
各項支出合計 (45)	〔(39)+(44)〕

08-1 九十年全年研究發展及購買技術支出：

▲指九十年內為改進生產、銷售或服務技術、開發新產品及提昇員工工作業能力，而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性支出及支付的人事、材料費、維護費、業務費、旅運費等有關費用性支出。

▲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金額，仍應分別填入第 08 問項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第 11 問項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之有關分項內。

項 目	金 額 (元)	
	費用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研究發展 (1)		
購買技術 (2)		
電腦軟體、資料庫開發及購買支出 (3)		

▲研究發展及購買技術中有關電腦軟體、資料庫開發及購買支出部分，請依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再另行填入第 (3) 項內。

08-2 九十年全年環保支出 _____ 元。

▲環保支出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與維護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予政府之環保規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及發展、監測及檢驗等支出。不包括清潔維護費、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09 九十年全年各項收入：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適用加值型營業稅的企業，各項收入不含銷項稅額。

項 目	金 額 (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01) 〔包括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的部分〕
營業收入	修理裝配收入 (02)
營業收入	出售自有自建及合建 (03) 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營業收入	出售貨品及材料收入 (04)
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05)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小計 (06) 〔(01)~(05)〕
非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07)
非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08)
非營業收入	投資收入 (09)
非營業收入	出售資產盈餘 (10)
非營業收入	其他非營業收入 (11)
非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入小計 (12) 〔(07)~(11)〕
各項收入合計 (13)	〔(06)+(12)〕
本年盈虧 (14)	〔稅前盈虧〕

指在九十年內完工的承包工程收入總額，即包括應收未收款及前年度預收款，但不包括九十年內未完工工程的預收款。
指九十年內承辦的修理及裝配等零星收入。
指自行營建及合建的自有房地產銷售收入總額；至於撥為自用的房地產，應以投入成本計入本項。
指出售貨品、建材的收入。
其中透過電子商務完成之金額佔 (15) _____ %。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其中純粹租用土地租金約佔 (16) _____ %，營業場所及廠房租金約佔 (17) _____ %。
指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獲得的收益，包括購入其他公司股票所獲得的股息股利收入及證券投資收益。
指出售資產的售價超過帳面淨值的收益。
包括佣金收入、商品盤盈、兌換盈益、權利金收入、賠償收入及其他非營業收入等。
本項數字應等於本問項(13)「各項收入合計」項減第 07 問項(45)「各項支出合計」項的餘額。

10 九十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設帳者請照九十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元)
流 動 資 產	存貨及存料(01)	包括營建材料、存料及兼銷商品存貨。
	建築用地(02)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的成本，包括年底持有的在建及完工者。
	在建承包工程或(03) 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 施工成本價值	本項數字應等於第07問項(04)項。
	現金及金融機構存款(04)	包括庫存現金、匯撥中的現金、週轉金、及在各種金融機構的存款。
	有價證券(06)	指購入已公開上市隨時可以變現的有價證券，如公債、公司債、商業票券、股票等(扣除有價證券跌價損失準備)。
	應收帳款及票據(05)	包括各種短期(不足一年到期)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備抵呆帳)，但不包括非營業產生的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07)	包括短期投資、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等其他流動資產。
	小計(08) [(01)~(07)]	
	土地(09) 〔不含建築用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
	房屋及建築(10)	包括廠房、倉庫、宿舍、營業辦公場所及附著於建築物且不可搬動的設備；以及道路、橋樑、車棚、停車場、水塔、運動場、花園等。
固 定 資 產	(減)累計折舊(11)	(-)
	運輸設備(12)	指各式卡車、貨車、汽車、機車、機車、搬運車、貨櫃、船舶及其他運輸設備等。
	(減)累計折舊(13)	(-)
	機械及電機設備(14)	包括挖土機、堆土機、升降機、挖泥機、打樁機、架空索道及其他工地安全維護設備等。
	(減)累計折舊(15)	(-)
	什項設備(16) 〔含生財器具〕	包括辦公、電腦設備及其他生財器具等。
	(減)累計折舊(17)	(-)
	未完工工程(18)	
	預付購置設備(19)	指預付而仍在途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小計(20) [(09)~(19)]	
其 他 資 產	基金及海內(21)	包括各類特種基金及長期性的投資。
	長期投資海外(22)	係指台灣及金馬地區以外的地區。
	無形資產(23)	包括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
	其他資產(24)	包括長期墊款及一年期以上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遞延資產、遞延費用及存出保證金等。
	小計(25) [(21)~(24)]	
資產總計(淨額)(26) [(08)+(20)+(25)]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27)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電機設備、什項設備等。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28)		

▲「自有固定資產」應包括出租、出借、融資性租賃資產及其他非營業用固定資產。

▲設帳的企業，自有固定資產請填帳面價值毛額及累計折舊(未提折舊者，「累計折舊」項免填)。

其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應以扣除累計折舊後的淨額填寫。

▲未設帳者，請依九十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各「累計折舊」項免填。(土地或房屋價值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可按公告現值、建造價值或房屋稅、地價稅單上所核定價值計算)。

11 九十年底負債與業主權益：

〔設帳者請照九十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記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元)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01) 應付帳款(02) 其他流動負債(03)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04)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05)
	小計	[(01)~(05)]
	業主權益	實收資本額 國內(07) 國外(08)
	各項公債	各項公債(09)
	累積盈虧	累積盈虧(10)
	本年盈虧	本年盈虧(11) 〔稅前盈虧〕
	小計	小計(12) [(07)~(11)]
	負債與業主權益總計	負債與業主權益總計(13) [(06)+(12)]

係指在一年內必須償還的借款，如銀行透支及其他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其他短期借款等。

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稅捐、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

包括預收貨款、其他預收款、暫收款、股東往來、同業往來、銷項稅額及代收款項等。

係指償還期在一年以上的借款，如應付公司債券、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等。

包括存入保證金、土地增值稅準備、退休金準備、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即受託承銷品等。

指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非公司組織的投入自有資本。

包括借資和外資。

包括資本公債(如股票溢價、捐贈、固定資產重估增值等)、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

包括以往諸年所提存的未分配累積盈餘及未彌補的累積虧損，但不含本年盈虧。

本項數字應與第09問項(14)「本年盈虧」項數字相等。

本項數字應與第10問項(26)「資產總額(淨額)」項數字相等。

12 九十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增加、變賣及報廢：

- (1) 包括生產、銷售、管理、研究發展、員工訓練及防治污染等自有固定資產。
- (2) 包括出租出借部分，但不包括固定資產捐贈收支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 (3) 新制營業稅實施後的購置金額，不含可扣減的進項稅額，變賣金額不含銷項稅額。

項 目	九十年一月至十二月金額(元)		
	增加 〔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	變賣 〔按售價〕	報廢 〔按原始帳面價值填列〕
土地(01)			
土地改良(02) 〔含開發價值〕			
廠房倉庫及營業辦公場所(03)			
宿舍(04)			
其他營建(05)			
運輸設備(06)			
機械及電機設備(07)			
什項設備(08)			
未完工工程(09)			
預付購置設備(10)			
合計(11) [(01)~(10)]			

〔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用。〕

附記欄			
普查員	指導員	審核員	抽核人員

13 九十年全年各類工程使用材料價值：

(1) 將本企業使用部分就表列項目逐一填列，未經列舉的大宗材料請填入空白欄。
 (2) 各項價值均依購進成本計算，適用加值型營業稅者，其成本不含進項稅額。

指本企業原購入為營建各項工程所需的材料，予以出售部份或轉為資本型態部分。

按進料價值
計算分配比

單位：元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九十年初 結存價值 (1)	全年進料 購入價值 (2)	營 建 材 料 耗 用 價 值 (不含發包工程而由本企業提供材料部分)					發包工程 由本企業 提供材料 價 值 (3)	全 年 出 售 及 轉 資 本 支 出 價 值 (含損耗) (4)	九十年底 結存價值 (6) = (1) + (2) - (3) - (4) - (5)	全 年 進 料 來 源 分 配 比 (%)
			住 宅 工 程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公 共 工 程	其 他 营 造 工 程	合 計 (3)				
木 竹 建 材	竹材 (含竹籬、竹支架耗損等) (01)										100
	原木 (含木支架耗損等) (02)										100
	製材 (如柳安木、檜木等) (03)										100
	各種合板 (含甘蔗板) (04)										100
	各種模板 (05)										100
	其他各種木竹繩製品 (如木門窗、拼花地板等) (06)										100
土 石 建 材	砂石、碎石、級配 (07)										100
	石材 (大理石材、花崗石材等) (08)										100
	各種水泥 (09)										100
	預拌混凝土 (10)										100
	預力基樁、電桿 (11)										100
	其他各種水泥製品 (水泥管、水泥瓦等) (12)										100
金 屬 材 料	紅磚 (13)										100
	瓷磚 (馬賽克、二丁掛等) (14)										100
	其他窯製建材 (紅瓦、文化瓦、耐火磚、空心磚等) (15)										100
	其他非金屬礦物建材 (如油毛氈、石灰、石膏等) (16)										100
	玻璃及玻璃製品 (17)										100
	玻璃纖維 (FRP) 製品 (如浴缸等) (18)										100
化 學 製 品	瓷質衛生設備 (抽水馬桶、盥洗台等) (19)										100
	型鋼 (20)										100
	鋼板 (普通鋼板) (21)										100
	鋼筋 (元條)、鋼棒 (22)										100
	鋼鐵管及配件 (23)										100
	特殊鋼材 (如不銹鋼、特殊鋼板、片等) (24)										100
化 學 製 品	不銹鋼製品 (如不銹鋼鋁門窗、水龍頭、水塔等) (25)										100
	其他鋼鐵製品 (如鋼骨、鋼架、鐵欄柵、鐵門窗、扶梯等) (26)										100
	其他鋼鐵製建材 (如鐵釘、螺絲等小五金) (27)										100
	鐵皮 (28)										100
	鋁門、鋁窗 (29)										100
	鋁材料 (如鋁板、鉛管、鋁條等) (30)										100
金 屬 材 料	銅製品 (如銅管配件、銅製凡而等) (31)										100
	非鐵鋁銅金屬製品 (包括鉛、鋅、錫等製品) (32)										100
	廚具 (包括流理台、排油煙機、吊櫈等) (33)										100
	瀝青 (柏油) (34)										100
	油漆、塗料 (包括塑膠漆、灰粉等) (35)										100
	塑膠製水電材料 (如塑膠管、水箱等) (36)										100
化 學 製 品	塑膠製裝潢材料 (如塑膠布、簾、壁布、百葉窗等) (37)										100
	塑膠地磚、地板 (38)										100
	橡膠製品 (如橡膠管) (39)										100
	爆炸藥品 (40)										100
	其他化學材料 (41)										100
	照明設備 (如燈具等) (42)										100
電 工 器 材	對講機 (43)										100
	各種電線、電纜 (44)										100
	馬達 (包括發電機等) (45)										100
	泵及壓縮機 (如抽水機、送風機等) (46)										100
	輸配電器材 (包括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等) (47)										100
	其他電器及材料 (如開關、插座、燈頭等) (48)										100
材 料	機電設備 (如電梯、升降梯、自動門等) (49)										100
	特殊用途機電設備 (如空調設備、冷凍系統、通訊設備等) (50)										100
	保全設備 (如電眼、電子警報器) (51)										100
	電腦週邊設備 (如監視器、影像掃描器) (52)										100
	消防設備 (53)										100
	紙製品 (包括紙質壁紙、紙板、紙門窗等) (54)										100
其 他 材 料	防火建材 (包括防火板、防火被覆、截火系統、隔熱劑等) (55)										100
											100
	其他小額材料 (88)										100
總 計 (99)											

(填入 (88) 其他小額材料的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以不超過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 為原則。)

若有出售材料，則第 07 間項 (08) 項與第 09 間項 (04) 項應分別填有出售成本與收入金額。
本兩項總計數應與第 10 間項 (01) 項數字相等。